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洪:本院受理的原告雷明全诉你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渝0108民初2215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